**征集文件预公示稿**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协议服务采购 |
| 项目编号： | FCZC2025-K3-030004-QHJS |
| 联系电话： | 0770-3252398 |

征集人：广西千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2](#_Toc26908)

[第二章采购需求 4](#_Toc24649)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_Toc3589)3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3](#_Toc27261)0

[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35](#_Toc1471)

[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5](#_Toc15593)2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27589)

# 第一章征集公告

**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协议服务采购**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广西千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人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木头滩社区蔗园路18号（艺馨艺术中心三楼）

征集人联系人：苏琳钧

征集人联系方式：0770-325239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协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K3-030004-QHJS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15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协助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最高限价单价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4个月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1政府采购开标室1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防城区政府采购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 防城港）。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770-2213681

#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1.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二、征集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协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协审服务费用：**

（一）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服务费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服务费包括基本费和核减效益费。

1.基本费率和核减效益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总价  | 300 万元以下 （ 含 300 万元）  | 300-500 万元 （ 含 500 万元）  | 500—1000 万元 （ 含 1000 万元）  | 1000—5000万元 （ 含 5000 万元）  | 5000-10000 万元 （ 含 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以上  |
| 基本费率  | 3‰  | 2.5‰  | 1.6‰  | 1‰  | 0.8‰  | 0.5‰  |

1.1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服务基本费按下表中的基本费率计算，但基本费计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2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服务核减效益费率为：4%。

2.在实际计算协审服务费时，由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难度系数，具体规定如下：一般项目难度系数为 1.0；桥梁、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为 1.2；一般市政工程难度系数为0.8。

3.协审服务费的结算

* 1. 协审服务费计算方式

协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总价×双方合同签订的基本费率×难度系数＋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定案净减值×双方合同签订的核减效益费率×难度系数

* 1. 单个工程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15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协助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进行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2.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3. 框架协议期限为24个月，具体时间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为准。如有协助竣工结算审核的项目无法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的，服务单个项目的供应商顺延服务时间，直至项目完成审核工作。
4. 协助竣工结算审核是指满足项目协审人员数量、质量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协助征集人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供相应服务成果文件的行为。
5. 供应商可承接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征集人向其发出的《协审项目合同》为准。

##### （二）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行业准则。
2. 供应商不得泄露征集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征集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竣工结算审核结论。
3. 供应商是征集人的协助单位，应站在征集人的立场上对征集人安排的项目进行公平、公正、认真、细致的竣工结算审核，服从征集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4. 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安排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5. 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当地有关标准、规范提供相关协审服务。

##### （三）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拟派的协审人员应熟悉财政监督或造价咨询监督政策，具备服务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在接受征集人安排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协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任务。
2. 技术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应至少委派一名负责人负责与征集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征集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竣工结算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能够就竣工结算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征集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文件。

1. 供应商对征集人委派的每个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应组成协审小组，并至少投入主审人员 1 人、复核人员1 人，除专职复核人员进行一级复核外，供应商还必须安排具备相应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技术负责人进行二级复核。

主审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具备团队领导能力，熟悉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主审职责（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拟写）。

复核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可配合项目主审做好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 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商业贿赂。如因协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实际投入协审工作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拟投入协审人员一致，特殊情况更换人员时，必须书面申请经征集人同意。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竣工结算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所委派的协审人员在开展协审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与协审任务相关的任何费用开支，由供应商负责支付。

##### （四）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协助竣工结算审核的工作方式

供应商派出符合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要求的协审人员与征集人的人员一同组成结算审核组，在征集人委派的结算审核组组长的领导下实施竣工结算审核，取得竣工结算审核证据，编制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底稿，并出具向征集人负责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 征集人将对供应商递交的竣工结算审核成果进行随机交叉复核，如果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超过 6%（含 6%）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征集人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协审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政府投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协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 24个月的框架协议入围资格；如果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在 3%至 6%（含 3%）以内时，扣减整个项目协审费用的 50%。
2.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标准

竣工结算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竣工结算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 各供应商均有义务配合征集人对其它供应商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实行随机交叉复核，并出具向征集人负责的复核报告。复核的基本费用按照项目基本审核费的 50%计取，复核阶段效益审核费按照复核阶段审增减额的 4%计取。单个工程项目的复核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单个工程项目的复核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五）服务交付

1. 第二阶段中供应商被征集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征集人各类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委托。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2. 严格按照征集人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时限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征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任务，按时按质将结算审核资料归档。
3. 因非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协审工作的，征集人视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协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协审服务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协审服务费50%计算。

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协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协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协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且下轮委托协审项目轮空。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和要求

供应商接受协审任务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以下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需盖供应商公章）：

（1）结算审核报告。

（2）结算书。

##### （六）技术保障

1. 因项目前期不确定供应商与某个或某几个具体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对应关系，供应商应遵守以下回避制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已受托参与过某竣工结算审核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结算编制或审核等相关咨询工作的，或与审核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供应商不能再接受与该审核项目有关的协审服务工作。供应商不得参与与其及其控股股东所 属企业（单位）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协审服务工作。征集人委派项目前供应商应主动告知征集人回避状况，未主动告知的，一经核实，征集人有权终止委托任务，不予支付协审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征集人取消其为期 24个月的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 3 次不合格的，征集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 3 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 3 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可取消供应商本项目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

1. 本地服务的能力
	1.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供应商拟投入协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征集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2. 拟投入协审人员需有本地化办公能力，可根据征集人要求配合出差。
	3. 拟投入协审人员需熟悉广西及防城港市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4. 本地化范围为广西区内，拟投入协审人员应熟悉广西及防城港市工程造价市场情况。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政采云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一律按“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响应报价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征集人不予支付项目协审服务费以外的任何项目费用。

1.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防城港市征集人指定地点。
2. 最高限制单价及协审服务费

（1）最高限制单价及协审服务费计取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协审服务费计取详见采购需求。

（2）协审服务费支付方式

协审服务费无预付款，供应商在完成协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向征集人负责的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向征集人提交请款申请函、《协审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完税发票等资料申请支付协审服务费， 征集人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协审服务费。

1. 履约保证金

入围供应商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后，需向征集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元）。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入围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由征集人无息退回。

**五、其他要求**

1. 如竣工结算审核项目中途作调整，征集人将立刻通知供应商；如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征集人。
2. 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出现违法、违纪、违约或审核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情况之一的，征集人可视情况终止协议及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征集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3. 框架协议履行期间，供应商未能按征集人要求开展协审工作的，影响到协审项目审核进度或质量的，经征集人提出后拒不改正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协审项目已开展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支付协审费用。征集人可视情况终止协议。
4. 具体协审内容和要求在《协审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协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K3-030004-QHJS |
| 1.3.2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征集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1.5 | 踏勘 | 无。 |
| 1.6.1 | 转包 | 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3 |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1.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2.2.5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
| 2.2.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2.2.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征集公告要求。 |
| 2.3.2.3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3.3 | 演示 | 无。 |
| 2.5.1 | 组建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评审专家5名。 |
| 2.5.5 | 入围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
| 2.5.5.2 | 入围通知书 |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 2.9 | 征集阶段质疑 |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供应商可书面形式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2.10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4.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仅为收取本项目征集活动咨询服务费用，不确保入围供应商将被直接选定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个入围供应商分别缴纳8000元整。1.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广西千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5965200000901 |
| 4.3 | 附件 | 无。 |
| 4.3 | 图纸 | 无。 |
| 4.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 4.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收款人户名：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资金管理支付中心收款人账号：2107575009026400262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支行备注：xx 项目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前，需向征集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 元）。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入围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由征集人无息退回。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定义

1.2.1“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征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1.2.5“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6“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7“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2.8“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9“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10**“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2.11“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做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12“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3“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4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15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1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17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1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

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征集文件

**2.1.1**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响应文件

**2.2.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做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响应报价

2.2.3.1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3.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响应有效期

2.2.4.1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2.5**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5.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5.2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5.3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5.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5.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6**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6.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2.6.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6.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6.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6.6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截标

**2.3.1**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截标程序

2.3.2.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2.3.2.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3.2.3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5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3.3**演示

2.3.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资格审查

2.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信用查询要求如下(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①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2)信用信息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征集公告发布后1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详见“政采云信用数据查询”。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2.5**评审

**2.5.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2.5.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不少于5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评审程序

2.5.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截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截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截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5.3.6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2.8.2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20家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入围结果公告

2.5.5.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废标

2.5.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签订框架协议

2.6.1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6.2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告知入围信息

2.7.1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2.8**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8.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4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2.8.5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8.6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对审核质量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

（3）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擅自减少审核内容或者扩大审核范围的；

（4）片面收集证据，涂改、伪造、隐匿审核证据的；

（5）须请示汇报事项隐瞒不报或者擅自处理的；

（6）向施工单位及无关人员通风报信、出谋划策，帮助其妨碍、干扰、拖延审核工作的；

（7）不按规定及时移交资料的，或审核资料、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毁损或丢失的；

（8）将资料和审核结果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事项的。

（9）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10）将受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11）未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12）将评审项目转包第三方或非本公司人员的；

（13）未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协议期一年内累计叁次不接受分配评审任务的，并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

（14）未在接到甲方安排的项目后，第一时间主动与甲方联系，及时收集项目的所有资料并反馈图纸或预算存在相关疑问，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的；

（15）因项目资料缺失或存在疑问而造成评审时间拖后的，在协议期一年内累计达三次的；

（16）未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内容和结果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的；

（17）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响应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的；

（18）无特殊理由不服从委托方安排的。

（19）在资料齐全，建设单位不再补充任何资料的情况下，甲方与乙方对数后，误差率超过±5%的。

2.8.7补充规则：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

2.9.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投诉

2.9.2.1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1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0.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员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0.4中小企业定义

2.10.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0.4.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标项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10.4.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成交结果公告

3.2.1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合同

**3.3.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签订合同

3.3.2.1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履行合同

3.3.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履约验收

3.3.4.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4.**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其他事项

4.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好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说明

**5.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及最小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淘汰率 |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
| 20% | 15 |

1.2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Y。

（2）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Z=Y×淘汰率(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如1.5取2，1.1取1)，如Z计算值小于1，则取Z=1。

（3）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X=Y-Z

1.2.2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MAX**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MIN**表示）

（1）当MIN≤X≤MAX时，X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当X＞MAX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当X＜MIN时，征集人认为可以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X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X＜2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2.3并列分数处理

（1）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在上述1.2.2（2）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1.3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5.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承诺函。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承诺函。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承诺函。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 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无。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7.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串通响应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5.3.4 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 |
| 响应有效性认定 |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
| 报价 | 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 |
| 技术 | 采购需求响应 |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

**8.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②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字；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资信、报价、技术要求的；

⑥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⑦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⑧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无效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委认定无效的；

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⑩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⑪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9.**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0.**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评分标准

（一）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分（90分） | （1）人员中具每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1人得 1.5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加 1.5分。或人员中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1人得1 分，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加 1分。（此项满分8分）（2）人员中每有一个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包括土建、安装、公路、水利四类）得1分；或每有一个二级造价工程师专业包括上述四类得 0.5分。专业缺一类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注：已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按（1）和（2）计分的人员满分的，不再计入二级造价工程师得分。 | 0-12 | 1.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或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2.附资格证或专业证明。3.公路甲级造价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按一级造价师计分；公路乙级造价师造价员按二级造价师计分。下同。 |
| 2、拟派主审人员从业经验（客观分）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5年及以上，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5年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4分。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4 | 附资格证及供应商盖章履历证明。 |
| 3、本地化服务分（客观分）供应商满足本地化服务要求且常驻防城港市的协审人员（主审人员 1 人、复核人员 1 人）得 3 分；常驻防城港市协审人员每增加一人加1 分，此项满分 5 分。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5 | 附本地化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清单及其常驻防城港市证明或承诺。 |
| 4、质量控制复核方案（主观分）一档（0 分）：无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人员。二档（6 分）：具有简单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流程，承诺单项工程的审核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3%。三档（9 分）：具有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流程，承诺单项工程的审核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3%，复核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四档（12分）具有合理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流程，承诺单项工程的审核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3%，复核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高级职称。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具体的误差率保证措施。五档（15分）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流程，承诺单项工程的审核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3%，复核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高级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高于征集文件的最低要求。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具体的误差率保证措施。 | 0-15 |  |
| 5、审核时限管理（客观分）1. 供应商承诺接收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接收材料得 1 分。

（2）承诺在征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单项工程审核任务，有时限保证措施且逾期交付有处罚处理得 1 分。（3）承诺在征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单项工程复核任务，有时限保证措施且逾期交付有处罚处理得 1 分。 | 0-3 | 附供应商承诺。 |
|  | 6、审核报告编制水平（主观分）一档（0 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二档（4 分）竣工结算审核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竣工结算审核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审核结论定性基本客观，定量基本准确。三档（8 分）：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四档（12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0-12 | 1. 以“7.业绩中任一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为评分依据。

2.如附多份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仅以一份审核报告为准。 |
| 7、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1) 组织实施方案(满分10分) ①组织方案内容差或无得0分； ② 组织方案内容简单，进度安排不合理 ，目标不明确的，得3分； ③组织方案内容较好、进度安排及目标阐述一般的得7分； ④供应商的项目组织计划，组织方案详细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及目标明确的得10分。(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0分)①供应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较差或无得0分；②供应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陈述简单，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③供应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陈述较详细，针对性、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④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陈述详细， 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10分。(3) 项目管理及分工(满分9分)①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阐述内容无得0分；②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阐述内容较差或无得2分；③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内容阐述简单， 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④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内容阐述较详细，针对性、操作性较好的，得6分；⑤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内容阐述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9分。(4) 规章制度管理(满分10分)①未提供有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或虽提供有但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得0分；②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简单， 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③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简单， 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 得6分④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可行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作业流程较为简单的，得8分；⑤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具体的作业流程的，得10分。 | 0-39 |  |

1.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权重 | 说明 |
| 1 | 商务分（10分） | 业绩（客观分）2021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的土建、水利、交通、市政工程项目，且有本次拟派协审人员参与过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每个项目得 2分，此项满分8分； |  0-8  | 1.附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和项目审定表/单。2.人员提供供应商真实性承诺函。3.缺一项证明不得分。  |
| 2 | 8、竣工结算审核质量（客观分）供应商承诺2021年至今，供应商承接竣工结算审核业务期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被终止合作业务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 | 附供应商真实性承诺函 |

#####  注：征集人可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上表中所附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征集人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报告财政监管部门，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三）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不涉及价格评审，故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协议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

3、标段：标项1

4、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框架协议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最高限制单价：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服务费：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服务费包括基本费和核减效益费。

1.基本费率和核减效益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总价 | 300 万元以下 （ 含 300 万元）  | 300-500 万元 （ 含 500 万元）  | 500—1000 万元 （ 含 1000 万元）  | 1000—5000万元 （ 含 5000 万元）  | 5000-10000 万元 （ 含 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以上  |
| 基本费率 | 3‰  | 2.5‰  | 1.6‰  | 1‰  | 0.8‰  | 0.5‰  |

1.1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服务基本费按下表中的基本费率计算，但基本费计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2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服务核减效益费率为：4%。

2.在实际计算协审服务费时，由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难度系数，具体规定如下：一般项目难度系数为 1.0；桥梁、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为 1.2；一般市政工程难度系数为

0.8。

3.协审服务费的结算

协审服务费计算方式

协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总价×双方合同签订的基本费率×难度系数＋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定案净减值×双方合同签订的核减效益费率×难度系数

单个工程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条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服务内容：

协助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1.2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行业准则。

（2）供应商不得泄露征集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征集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竣工结算审核结论。

（3）供应商是征集人的协助单位，应站在征集人的立场上对征集人安排的项目进行公平、公正、认真、细致的竣工结算审核，服从征集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4）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安排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5）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当地有关标准、规范提供相关协审服务。

1、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合同价格形式：与最高限制单价一致。

3、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三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无。

第五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协审服务费无预付款，供应商在完成协审工作后，根据完成评审项目申请支付（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征集人根据供应商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后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征集人审核相关材料确认无误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资金管理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支行

帐号：2107575009026400262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金花茶大道辅路大坡路5号新城大厦防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0-2213638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协审项目审核委托协议书》中约定。

3、履约保证金

入围供应商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前，需向征集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 元）。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入围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由征集人无息退回。

第六条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协审项目审核委托协议书》）

第七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清退规则：有下列情形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对审核质量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

（3）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擅自减少审核内容或者扩大审核范围的；

（4）片面收集证据，涂改、伪造、隐匿审核证据的；

（5）须请示汇报事项隐瞒不报或者擅自处理的；

（6）向建设单位及无关人员通风报信、出谋划策，帮助其妨碍、干扰、拖延审核工作的；

（7）不按规定及时移交资料的，或审核资料、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毁损或丢失的；

（8）将资料和审核结果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事项的。

（9）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10）将受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11）未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12）将评审项目转包第三方或非本公司人员的；

（13）未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4）未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内容和结果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的；

（1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响应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的；

（16）无特殊理由不服从委托方安排的。

####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对乙方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因乙方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 3 次不合格的，甲方对乙方停止分配项目 3 个月，乙方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 3 次停止服务的，乙方将列入黑名单，甲方可取消乙方本项目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

4、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协议服务采购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履约验收以双方约定及征集文件约定的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甲方扣减 50%的协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机构

#####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征集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征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征集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 成立验收小组

* 1. **量化验收标准**
	2. **组织验收**
	3. **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结果公告**
	5.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征集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协审审核时效、审核质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征集人的考核评价机制执行。

#####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征集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征集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征集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告监管部门。

（2）技术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齐全。

（3）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征集人确认。

（5）服务在符合征集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征集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乙方：

乙方作为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协议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财政结算评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乙方严格遵守财政结算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信息、资料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乙方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乙方认真学习和遵守财政结算评审相关规定，严禁私下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乙方严禁泄露项目技术资料，在对外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政府性结算评审工作国家秘密的技术文档。

九、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

十、乙方如有员工离职，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财政结算评审秘密。

十一、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签署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审核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甲方) 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 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2.项目难度系数：

3.服务内容：

4.服务期：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6.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 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双方已签署《协审框架协议》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签章)。

一、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广西千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承诺自觉回避原则，入围后我方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参与征集人评审项目的施工、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则自愿终止协议，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5）我方承诺入围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千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征集文件编写)

6.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

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3.响应真实性承诺

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充分知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情形，愿意接受征集人取消本公司(单位)入围资格，解除或终止与本公司(单位)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本公司(单位)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若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本公司(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拟投入评审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职业资格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历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项目实施方案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广西千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天。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服务）名称 | 报价 | 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 | 服务标准 |
|  | 报价（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填写内容均为0元）。 |  |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

注：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3.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